

專案引進移工第二階段申請說明

111.2.8

111.2.11 修正

- 一、自 111 年 2 月 15 日起，已持有簽證及持重入境許可之印尼、泰國、菲律賓及越南等國籍之家庭類及產業類(事業類及機構看護工)移工，應於入境前完整接種疫苗滿 14 天，並至「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站」(<https://fwas.wda.gov.tw/>) 登錄，且上傳疫苗接種證明文件。
- 二、移工入境需於同一住宿地點辦理 14 天檢疫及 7 天自主健康管理，且雇主應於移工入境前購買確診醫療保險，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。採居家檢疫之雇主自行訂房安排移工入住防疫旅宿，且須事前向防疫旅宿所在之地方政府報備，並於登錄申請時上傳勞動部核發之備查函。
- 三、移工於入境日期第 13 或 14 日檢疫期滿前，應安排檢驗機構至移工所在之防疫旅宿進行 PCR 檢測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 雇主與 CDC 公布之檢驗機構(下稱檢驗機構)約定，該機構派員前往防疫旅宿進行 PCR 檢測，應檢附約定證明文件。
 - (二) 雇主委任仲介公司與檢驗機構約定，該機構派員前往防疫旅宿進行 PCR 檢測，應檢附約定證明文件。
 - (三) 防疫旅宿與檢驗機構合作，該機構派員前往防疫旅宿進行 PCR 檢測，應檢附防疫旅宿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(四) 防疫旅宿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安排檢驗機構派員至防疫旅宿進行 PCR 檢測，免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惟雇主應於移工入境日期第 13 或 14 日檢疫期滿前，確認移工完成 PCR 檢測。
- 四、防疫旅宿登錄說明：
 - (一) 適用對象：家庭類及產業類(事業類及機構看護工)雇主於移工入境前，可自行訂房，安排移工入住防疫旅宿，雇主須事前向防疫旅宿所在之地方政府報備，移工完成 14 天檢疫後，將於同一防疫旅宿銜接 7 天自主健康管理。

(二)登錄方式：前日中午 12 時至當日中午 11 時 59 分，開放登錄 3 日（含當日）後 30 日之移工入境申請，即 D 日可申請 D+3~D+30 日入境。【例：2/12 中午 12 時前可登錄之入境日期為 2/15~3/11； 2/12 中午 12 時後，可登錄之入境日期為 2/16~3/12】。

(三)檢附文件：家庭類及產業類雇主於登錄入境移工資料時，應上傳下列文件，如未上傳該資料者，將無法入境。

1. 移工疫苗接種證明文件。

2. 勞動部核發之備查函。

3. 雇主於移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給付工資切結書。

4. 移工入境前，應上傳下列文件：

(1) 確診醫療保險證明文件。

(2) 檢驗機構至防疫旅宿進行 PCR 檢測之證明文件（書面、網頁資料或電子郵件等足資證明之文件均可，並請依第三點說明辦理）。

(四)補助費用：

1. 事業類：移工入住防疫旅宿費用由雇主全額支應。

2. 家庭類及機構看護工：本部補助雇主防疫旅宿檢疫費用 50%，但每位移工每日不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1,250 元。

※本說明將依指揮中心指示及疫情情形滾動式修正